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7號

原告 陳叙諭

訴訟代理人 江凱芄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9,31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3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19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業務員，負責尋找並介紹雲林、嘉義地區之投資人投資被告之牛樟芝事業。原告薪資於任職時為底薪加上業績獎金，每介紹新投資人投資一單位，即可獲薪資新臺幣（下同）10,000元，如為舊有投資人，其等每投資一單位，則原告可獲薪資9,000元。原告於112年9月、10月間，介紹舊有投資人甲○○投資共計三單位之牛樟芝，應領取之薪資27,000元（計算

01 式：9,000元 $\times$ 3=27,000元）遲至112年10月20日仍未入帳，  
02 嗣原告於112年10月30日遭退保，旋於112年11月8日向嘉義  
03 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無人出席而調解不成立。  
04 因被告遲未給付原告112年9月、10月薪資27,000元，爰依勞  
05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給付，且  
06 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又自兩  
07 造契約終止日，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2日，回溯6  
08 個月之總日數為182日，此期間之平均工資原告同意依112年  
09 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詳如附表編號2說明及計算式欄所  
10 示），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11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並聲  
1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9,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  
14 用由被告負擔。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牛樟椴木（紅樟）契作合約、  
19 存摺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  
20 件可資參佐（見本院卷第23至34頁），且有證人即舊有投資  
21 人甲○○到庭證述明確，堪認為真實。

22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別論述如下：

23 1. 積欠工資27,000元部分：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  
24 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  
25 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6 被告積欠附表編號1之112年、9、10月工資之情，已認定如  
27 前，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工資共27,000元（詳如附  
28 表編號1之說明及計算式所示），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2. 資遣費62,314元部分：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30 或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31 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01 第6款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  
02 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  
03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  
04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  
05 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  
06 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  
07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  
08 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  
09 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退條  
10 例第12條亦有明文。承前所述，按原告工作年資計算，原告  
11 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62,314元（詳如附表編號2說明及計算  
12 式所示），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62,314元，並無不  
13 合。

14 (三)、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資遣費，合計89,314元  
15 (27,000+62,314=89,314)。

16 五、從而，原告依勞基法、勞退條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9,314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見本院卷  
18 第7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又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  
20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  
21 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  
22 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  
23 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  
24 宣告。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婉 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 02 附表：

03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及計算式
1	112年9、10月 工資	27,000元	原告於112年9月、10月間，介紹舊有投資人甲○○投資共計三單位之牛樟芝，本應領取薪資為27,000元（計算式： $9,000\text{元} \times 3 = 27,000\text{元}$ ），然被告遲未給付，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
2	資遣費	62,314元	原告自108年7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雖於112年10月30日將原告退保，然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應以公示送達生效日為勞動契約終止之日，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2日，此期間之平均工資原告同意依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則原告之日平均工資為870元（計算式： $26,400\text{元} \times 6\text{個月} \div 182\text{日} = 870\text{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月平均工資為26,100元（計算式： $870\text{元} \times 30\text{日} = 26,100\text{元}$ ），至原告之任職年資為4年9月9日，新制資遣基數為573/240【計算式： $([4 + (9 + 9 \div 30)] \div 12) \div 2 = 573/240$ 】，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62,314元（計算式： $26,100\text{元} \times 573/240 = 62,314\text{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合 計		89,314元	